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L) 35/05/206 Pt 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(4)PAC/CS(54 & 55)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7/F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: 3509 8831

傳真 Fax : 2845 3489
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(傳真：2840 0716)

韓女士：

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9 號報告書

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

謝謝貴處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致發展局局長的來信，轉達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所提出的關注，並問及政府當局有否就檢討何時完成訂立具體時間表。

我們感謝委員會理解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所涉問題的複雜性。但我們必須指出，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，任何重大改變涉及複雜的法律、土地用途及規劃問題，我們需審慎檢視。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，我們未能就檢討何時完成訂立時間表。

我們會繼續以務實方式繼續推展小型屋宇政策檢討，並就此與鄉議局緊密聯繫。待敲定具體及實質的建議後，我們會諮詢鄉郊社區和公眾。

發展局局長

(賴子堅



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